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同意宁夏岢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《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.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岢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.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.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，租赁中卫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场地，总占地面42030平方米。项目新建一条新型旋转式移动隧道窑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，主要利用煤矸石、建筑渣土、污泥和钢渣制烧结砖，建成后规模可达到年生产18000万块标准烧结砖。主要建设隧道窑、粉混车间、陈化库、制砖车间，配套建设原料库、成砖堆放区、脱硝剂储存间、脱硫塔等辅助及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62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.45%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**

项目废气包括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、钢渣破碎粉尘、污泥原料库废气、粉混车间粉尘及隧道窑烟气。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钢渣破碎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粉混车间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隧道窑烟气通过低氮燃烧+SCR脱硝+双碱法脱硫+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及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其中SCR装置逃逸氨质量浓度须满足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》（HJ562-2010）排放限值（氨逃逸质量浓度小于2.5毫克/立方米）。污泥原料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原料贮存、转运及预处理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，同时采取进出车辆冲洗、篷布遮盖、厂内道路硬化、定期洒水抑尘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排放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**

煤矸石和钢渣洗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砖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出水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标准，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场地洒水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布局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，采取相应消声、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，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**

除尘灰、废砖坯、废砖及脱硫石膏均返回生产工序用于制砖，综合利用；设备检修废机油、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 SCR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，分类用密闭专用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1. **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分区防渗，按相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2013修改单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要求执行；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（包括污染物等）、生产系统危险性（包括生产装置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）进行全面筛查识别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、减缓措施，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五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4年4月25日